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仲原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清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鉅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長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50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而本件上訴人之訴係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上訴人僅得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卻記載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補正正確之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又如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萬2,2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,197元（陸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鞠云彬